

# 中国期刊出版商版权协议对我国机构知识库发展的影响研究

于佳亮 马建霞 吴新年

**摘要:** 版权协议书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文章时与出版商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它决定了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权利的归属。本文抽样调查我国部分核心期刊的版权协议, 通过分析协议中的条款, 了解期刊出版商对于版权、自存档等问题的态度以及对我国机构知识库发展的影响, 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关键词:** 机构知识库; 知识产权; 版权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机构仓储的研究与建设”(项目编号: 07BTQ019)研究成果之一

**Abstract:** Copyright agreement describe which rights authors can retain is the contract publishers ask authors to sign on submitting their work for publication. This paper samples some journals from core journal list, analyzes the effect about journal publish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olicy by their copyright agreements, then gives some suggests for institutional repositories.

**Keywords:**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opyright

2003 年以来, 作为开放获取运动的一种主要实现形式, 机构知识库在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支持下快速发展起来。根据开放获取知识库目录网站 OpenDOAR (The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sup>[1]</sup> 的统计, 截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各国大学或科研机构已建立并登记的开放获取知识库达 1300 个。在机构知识库存储的内容方面, 统计显示将期刊论文、学位论文、未发表的报告论文和图书等类型资源作为其主要保存对象的机构知识库分别占总数的 60%、50%、43%和 35%, 如图 1 所示, 这一数据也与 2005 年所做的一项调查结果大体一致<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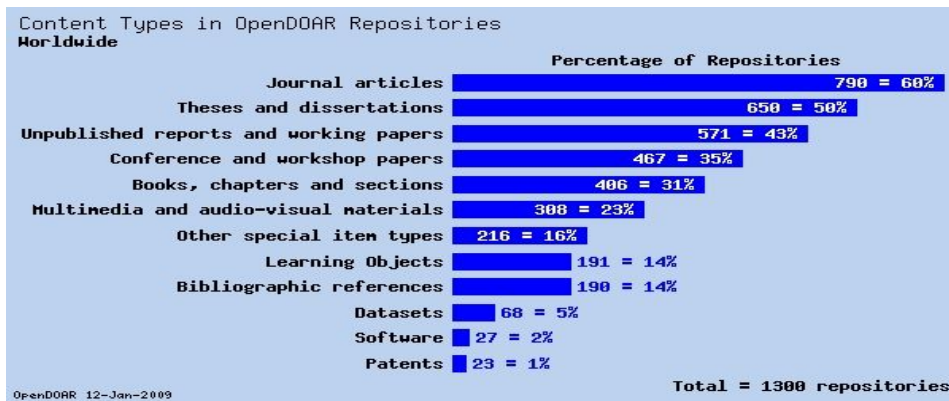


图 1 机构知识库主要保存资源类型统计表

分析这些资源的产权状态, 我们可以发现, 从权利所有人的角度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类: 本机构拥有著作权的资源 (如工作报告、文件、多媒体资料等)、提交者拥有著作权的资源

(如预印本、未发表论文著作)和出版商等其他权利人拥有著作权的资源(如期刊论文、图书)。前两类资源的产权归属于机构本身和提交者本人,因此其产权问题较容易处理,对于机构知识库来说,保存和使用第三类资源最容易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问题,这也是机构知识库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同时,由于第三类资源通常质量较高,也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因此无论从自身发展的角度还是从用户使用的角度,机构知识库都应该尽力将这部分资源收录进来。机构知识库若想保存和使用已出版的资源,必须获得出版商等权利主体的授权,因此出版商的态度对于机构知识库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2002年,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 JISC 资助的 RoMEO 项目<sup>[3]</sup>曾经对出版商的版权和自存档态度进行过相关研究,方法是搜集 SCI、STM、全球期刊出版目录资料库、美国出版商协会等排名靠前的部分出版商的期刊版权协议,通过分析协议中有关表述著作权转让、有限使用、自存档等问题的条款,得到出版商对此类问题的法律态度。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对学术作者投稿和机构知识库的内容搜集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在我国,目前还没有针对出版商态度进行的专门研究,2005年3月,学者李麟对我国科研人员开放获取态度的调查显示各有 38.1%的受调查科研人员在决定是否自存档时主要考虑两个因素:文章是否还能在传统期刊上发表和是否会破坏与出版者之间的版权转让协议<sup>[4]</sup>。这说明在我国出版商的态度对作者自存档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因此,调查我国出版商对自存档的态度对我国机构知识库收集资源和指导用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版权协议书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文章时与出版商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它决定了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权利的归属。版权协议通常都规定了出版商要求作者转让或授予的权利种类、转让的条件、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条件等,因此,我们也可以将出版商制订的版权协议视做出版商对其出版的作品版权政策表现。本文通过调查我国期刊出版商的版权协议分析我国出版商对其出版的作品版权态度。

## 1 样本选取与调查内容统计

我国期刊数量众多,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只抽样选取北大 2004 版核心期刊目录中的部分核心期刊进行分析。通过网络调查法和电子邮件索取等方式,一共获得 82 份核心期刊的版权协议。在简略分析部分期刊的协议后,根据其主要内容,本文设计了一份内容分析表,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 协议是否要求著作权(版权,注:同义,可互换使用)转让?
- 如果是,转让的权利包括哪些?(如复制权、发行权等)
- 如果不是,协议要求独占许可还是非独占许可,要求授予的权利有哪些?
- 转让或授权的时间期限?
- 作者是否可以对其已发表论文进行自存档或教学科研等其它非商业目的的使用?
- 如果允许,作者进行其它目的使用的条件是什么?
- 允许自存档的条件是什么?

通过对版权协议中这些内容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初步掌握目前我国期刊出版商对于其

**批注 [m1]:** 这一部分可以简单说明一下,国外允许 IR 存档的刊物的百分比情况,或者允许 IR 存档的研究机构或者资助机构的情况,这样就可以和后面国内的状况有所对比

出版的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态度。

## 2 调查结果分析

### (1) 版权协议样本的学科分布

图 2 为搜集到的版权协议学科分布图。因为某些版权协议可以代表多个期刊，如中国科学杂志社的版权转让协议由其所属的《科学通报》、《中国科学 A 辑：数学》、《中国科学 B 辑：化学》等 8 种期刊共同使用，《化学物理学报》同属于化学与物理学核心期刊，因此图 2 中各学科的期刊版权转让协议总数共 88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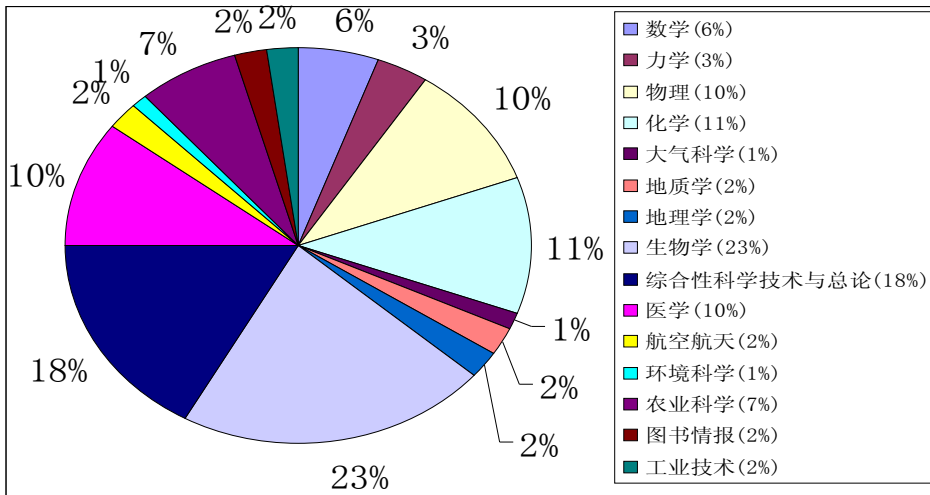


图 2 版权协议样本的学科分布图

### (2) 著作权的许可或转让

在总共 82 份协议中，有 74 份协议明确要求作者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著作权（版权），占总数的 90%；7 份协议要求作者授予专有的使用权或出版权（独占许可），占 9%；1 份协议没有明确说明其要求的权利，占 1%；没有协议要求作者授予非独占性的许可（如图 3 所示）。以上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期刊出版商的著作权政策是以完全获得或独占许可为主，而没有出版商寻求可以让作者拥有更多使用权的非独占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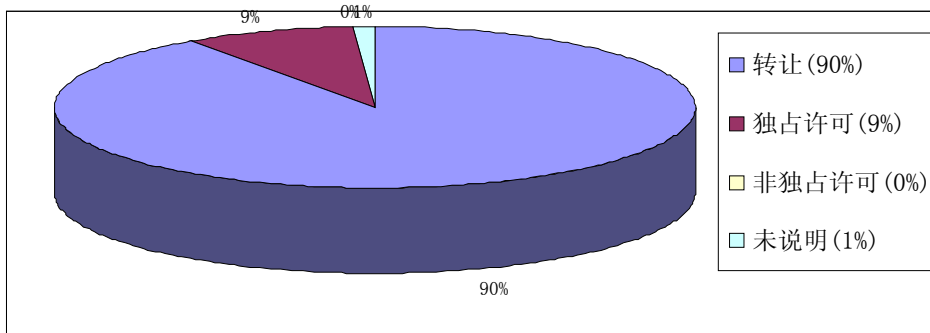


图 3 著作权的转让与许可

(3) 转让或许可权利的种类

在要求作者转让著作权的 74 份期刊中，有 27 份协议要求作者转让版权，4 份协议要求作者转让全部财产权。我国著作权法第 56 条规定著作权即版权，第 10 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而权利人只能转让其财产权，因此，这 31 份协议（占 38%）都可以视为要求作者转让其人身权利以外的所有权利。剩余 51 份协议（62%）只要求作者转让其著作权的部分权利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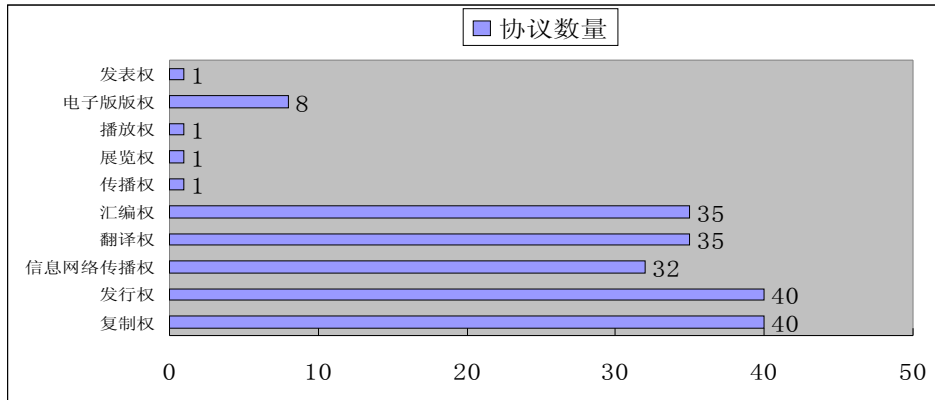


图 4 版权协议要求转让的权利统计

图 4 数据显示，在只要求转让部分权利的 51 份期刊版权协议中，要求作者转让最多的权利有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 5 种。另外有 8 份协议（占 10%）要求作者转让其作品电子版的版权。作品电子版版权都包括哪些权利，协议并没有明确说明，我国著作权法中也没有明确写明这一权利。另外还有一份协议要求作者转让其发表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发表权属于作者人身权的一种，而人身权不可以转让，这表明有些期刊的著作权协议并不规范。

在要求授予独占许可的 7 份（占 9%）期刊版权协议中，其要求作者许可的权利分别是作品的专有使用权、专有出版权、发行权和使用许可的独家代理权（图 5 所示）。其中授予期刊出版商使用许可的独家代理权将使作者无法再授权给他人使用其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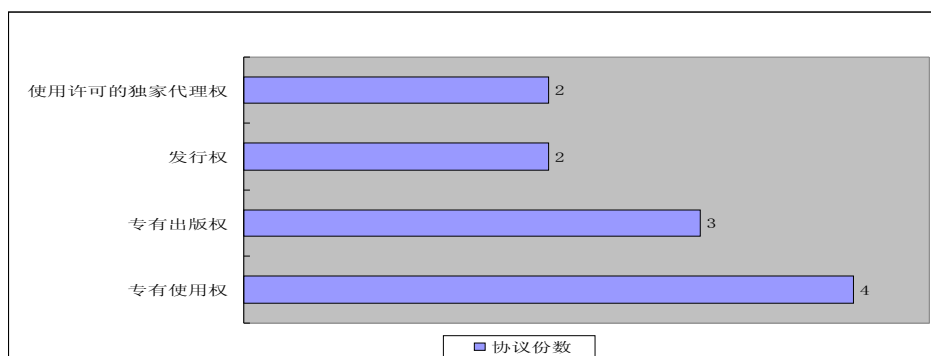


图 5 独占许可协议要求的权利

另外，在所有 82 份协议中，有 2 份协议声明其要求转让的权利时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首次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 5 年的 12 月 31 日”，有 3 份协议声明时间为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还有 3 份协议要求的时间为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其它大多数协议都未标明转让的期限，只有少数协议声明转让期限为“在著作权有效期内”。

#### (4) 自存档或其它目的的使用

关于作者对其发表在期刊上的作品是否有自存档或其它目的的使用权利问题，31 份（占 38%）期刊没有相关说明，51 份（占 62%）期刊给出了相关的例外使用条件，其主要例外使用条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出版商允许例外使用条件统计表

例外使用条件	允许的协议份数	所占比重 %
本单位或本人著作集中汇编出版以及用于宣讲和交流，但应注明发表年月和卷期。	35	43%
如有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汇编、转载、复制、翻译出版等商业活动，须经编辑部书面同意，编辑部支持这种汇编活动	13	16%
属于职务作品范围，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复制该论文用于其内部使用。	9	11%
作者本人在学习、研究、讲演或教学中有权全部或部分地复制该文。	8	10%
作者有权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含作者个人网页中)出版个人作品时，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文上述版式。	7	9%
作者享有在电子打印(出版)服务器上张贴或更新该文的权利，但为此目的不得使用本刊或其经销商制作的数字化并(或)版式化的文档。一旦该文被接受发表后，进行或更新此类张贴时均应附有与上述刊物的在线文摘或该刊物的进入主页的链接。	6	7%
作者可以准许第三方在不使用期刊版式并且不是用于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前提下，重新出版该文或其译文或摘录，而无须获得编辑部的许可，如使用上述刊物版式(含各种介质、媒体版式)，则必须获得编辑部的书面许可。	5	6%
稿件发表后，作者有权将文章 PDF 格式的全文链接到个人或本单位网页上，或发送给相关人员。	2	2%
该文章发表后，作者有权使用该文章进行展览汇编或展示在自己的网站上，仍可享有非专有使用权。	2	2%
论文作者可以在其后继作品中引用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图表。	2	2%
在标明来源的情况下可以将论文的电子版存放在作者个人或作者单位的网页上。	1	1%

根据表 1 的统计，在总共 82 份版权协议中，有 43% 的协议给予作者以汇编出版以及用于宣讲和交流目的的使用权，前提是作者需要注明首次发表的期刊年月和卷期；有 16% 的

协议支持国外单位或个人的汇编等商业活动；11%允许职务作品在业务范围内的使用；10%的协议规定作者有权在其学习、研究、演讲或教学中全部或部分的复制该文。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一些期刊还规定了作者可以在其自己或本单位的网页或其它电子打印服务器上存放其发表的作品权利，部分期刊对此限定的条件是表明来源，部分期刊则规定不得使用原期刊制作的数字化版式的文档。这表明作者可以将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以某种形式（期刊版本或其它版本）自存档入机构知识库中，而不会违反与期刊出版商的版权协议。

在为作者提供例外使用条款的协议中，图6数据显示物理学、地质学、大气科学、航空航天和环境科学5个学科的版权协议给作者提供例外使用权的比例占该学科协议总数的100%。其中，物理学科由于其样本量较大而更具有代表意义，物理学的9份期刊版权协议都为作者提供了详细的例外使用条款，这说明物理学类期刊在给予作者适当的使用权方面要优于其它学科的期刊。另外生物学、化学和工业技术类期刊提供例外使用权的协议比例为50%，说明这三类学科期刊也较重视作者的合理权益问题。数学、力学、地理学、图书情报科学四个学科在所抽样到的期刊协议中都没有为作者提供相应的例外使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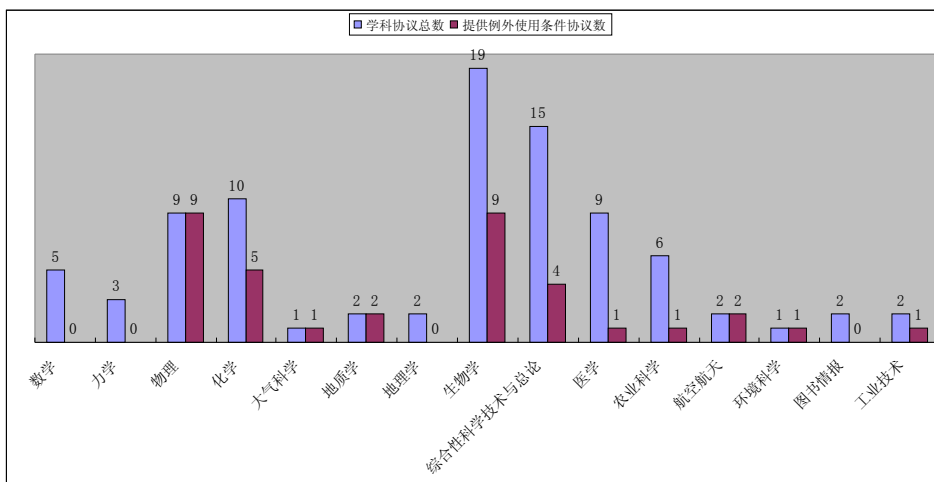


图6 提供例外使用条款的协议学科分布

### 3 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本文搜集数据所做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我国期刊出版商对于其出版的作品著作权控制非常严格。绝大多数期刊都明确要求作者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著作权，而非要求获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这就使许多作者在其作品发表以后完全失去了自己对其作品的控制权，其对作品的任何使用都必须获得出版商的授权或遵守著作权协议中例外条款的规定，这使作者缺乏其对自己已发表作品的合理使用权利，而在实际情况中，期刊出版商为了获得出版发行权和保障其经济利益并不需要获得如此多的权利。

机构知识库作为收集、保存和传播知识的一种平台，它需要提交者拥有适当的权利以便能够授权给机构知识库和其用户使用其提交的作品。因此，机构知识库在我国若想获得进一

步的发展,就必须改变目前期刊出版商版权限制过于严格的现状,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学术机构、作者和出版商共同努力,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推进合理使用等法律制度的完善,合理平衡权利人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

制订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智力产品创作人的合法权益,繁荣科技和文化,推进社会的进步。但是目前的法律更多地注重对权利人权利的保护,这种保护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这些智力成果的广泛传播和使用,这是与知识产权立法的初衷相违背的。若想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建立权利人与公众之间新的利益平衡点,并促进合理使用相关法律条款的完善。2007年美国《联邦研究公共获取提案》(FRPAA)的问世已经表明,在一些国家,相关法律的完善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2) 机构知识库应培育和强化作者及学术机构的产权主体意识,充分发挥他们在机构知识库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目前的学术评价机制过于依赖出版物的同行评议功能,从客观上造成了目前的学术传播体系中出版商的强势地位和主导作用。因此,改变学术作者与学术机构过去那种淡漠的产权处理态度,尽可能地争取自己对学术成果使用权的支配权利,打破由出版商一方独断的发展格局,将会对机构知识库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出版商应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适当放松其版权限制

在人类科技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出版商是学术信息传播途径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他们的出现加快了信息传播的速度,促进了科技的发展。但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今天,人们的信息交流方式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技术的进步使新的学术传播模式呼之欲出,开放获取运动的发展和在世界各国得到的支持充分表明了人们对变革的期待。出版商应该顺应这一历史潮流,适当放松其对版权的严格限制,应该说,在目前的学术评价体制下,公开出版物由于其内容的高质量,其发挥的作用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不可替代的。

(4) 机构知识库建设单位应主动与相关期刊出版商谈判获得在 IR 中保存其内容的权利

解决任何矛盾,都要积极地寻求解决之道,机构知识库不应被动的等待自身环境的改变和出版商主动给予授权,而是该积极地凭借机构自身的影响力或者以结成联盟的形式,主动与出版商谈判寻求获得在机构知识库中保存相关内容的权利。在谈判中,机构知识库可以充分利用我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对于“合理使用”条款的规定,强调自身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服务的目的,以争取各方认同,获得合法权益。

(5) 各种公共基金项目应规定其成果产出必须在 IR 或者相关仓储中存档

目前科学研究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规模大、参与的人员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因此多数科研活动都是由各种基金、机构或国家支持的,机构知识库可以利用这一特点,从政策角度保障自己的内容需求。目前,已经有许多国家或机构、基金陆续制定了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如瑞士苏黎世大学、印度 Rourkela 国家科技研究所、美国卫生研究院(NIH)、欧洲委员会的第七框架计划(FP7)资助协议草案等等<sup>[51]</sup>,这些政策的实施,为机构知识库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 参考文献:

- [1] The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 OpenDOAR. [EB/OL]. <http://www.opendoar.org/>. [2009-1-6]
- [2] Gerard van Westrienen, Clifford A. Lynch. Academic Institutional Repositories Deployment Status in 13 Nations as of Mid 2005[EB/OL]. <http://www.dlib.org/>[2006-11-24]
- [3] Elizabeth Gadd, Charles Oppenheim, and Steve Proberts. RoMEO Studies 4: An analysis of Journal Publishers' Copyright Agreements. *Learned Publishing*, 16(4) 2003.10
- [4] 李麟. 我国科研人员对科技信息开放获取的态度——以中国科学院科研人员为例[J]. *图书情报工作* 2006.07: 34—38
- [5] Alma Swan. 开放获取发展史大事记[J]. *图书情报工作动态*, 2007(10): 1-5

作者简介: 于佳亮(1979-02), 男(汉), 硕士, 重庆邮电大学图书馆参考咨询部馆员 毕业院校: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已发表论文 2 篇。

于佳亮邮箱: [ssj226@163.com](mailto:ssj226@163.com) 电话: 15023664669

通讯地址: 重庆邮电大学图书馆 重庆南岸区崇文路 2 号 于佳亮 邮编: 400065

马建霞, 女, 硕士,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兰州分馆信息技术部研究馆员,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数字图书馆理论与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 发表论文 20 余篇。

吴新年(1968-10), 男(汉),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兰州分馆研究员,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科技情报分析、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信息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 参加或承担完成了国家科技部攻关专题项目、中国科学院重大重点项目等 20 多项, 发表论文 50 余篇, 译文 10 余篇, 合作出版专著 3 部。